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審易字第1692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鈺琪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毒偵字第3490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張鈺琪犯如附表一「罪名、宣告刑及沒收」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罪名、宣告刑及沒收」欄所示之刑及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張鈺琪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見本院卷第72頁、第77頁）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查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1年度毒聲字第1099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因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2年12月13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並由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不起訴之處分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是被告於前揭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為本件施用毒品之犯行，自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之規定追訴處罰。

三、論罪科刑：

(一)罪名：

- 1.按海洛因及甲基安非他命分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第2款所列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不得非法持有、施用。

01 2.是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
02 第一級毒品罪及同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施用
03 前持有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分別為施用第一
04 級、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05 (二)罪數關係：

06 被告所犯上開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公
07 訴意旨被告本件所犯應論以想像競合犯之一罪，容有誤會。

08 (三)量刑部分：

09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已因施用毒品經送勒戒
10 處所執行觀察、勒戒程序，本應知所警惕，竟仍漠視法令禁
11 制，再次施用毒品，顯見被告戒毒意志不堅，自制力薄弱，
12 殊非可取；惟念及其犯罪所生之危害，實以自戕身心健康為
13 主，對於他人生命、身體、財產等法益，尚無重大明顯之實
14 害；暨施用毒品者均有相當程度之成癮性及心理依賴，其犯
15 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應側重適當之醫學
16 治療及心理矯治為宜；兼衡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於本
17 院審理中自陳所受教育程度為國中畢業，入監前從事殯葬業
18 及粗工，家庭經濟狀況勉持（見本院卷第78頁）等一切情
19 狀，就其所犯2罪，分別量處如附表一罪名、宣告刑及沒收
20 欄所示之刑，併就得易科罰金部分，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21 準。

22 四、沒收之說明（附表一編號1）：

23 (一)扣案如附表二所示之物，經送鑑驗後，檢出第一級毒品成分
24 乙節（鑑定結果詳如附表二所示），有扣押筆錄、扣押物品
25 目錄表（見毒偵卷第45至55頁）及如附表二所示之鑑定書可
26 參，堪認上開扣案物確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
27 款所列之毒品，屬違禁物無訛，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28 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於附表一
29 編號1之罪刑項下宣告沒收銷燬之。又用以盛裝上開毒品之
30 外包裝，因以現行之鑑驗技術，尚難將之與其內殘留之毒品
31 完全析離，復無析離之實益及必要，自應整體視為查獲之第

一級毒品，一併沒收銷燬之。至因鑑驗耗損之部分，既已滅失，自無庸宣告沒收銷燬，附此敘明。

(二)至扣案之電子煙煙彈1個及電子煙主機1支（見毒偵卷第53至55頁），雖係被告所有，然依卷內事證尚無從認定該物品與被告本件犯行有何關涉，爰不予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凌于琇提起公訴，檢察官鄭芸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郭于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姚承瑋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表一：

編號	罪名、宣告刑及沒收
1	張鈺琪施用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捌月。 扣案如附表二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之。
2	張鈺琪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附表二：（民國）

編號	物品名稱及數量	鑑定結果	鑑定書
1	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含包裝袋1只）	送驗粉塊狀檢品1包，經檢驗含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淨重3.53公克（驗餘淨重3.52公克），空包裝重0.59公克。	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4年7月1日調科壹字第11423915150號鑑定書（見毒偵卷第201至202頁）
2	第一級毒品海洛因2包（含包裝袋2只）	送驗米黃色粉末檢品2包，經檢驗均含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合計淨重0.52公克（驗餘淨重0.52公克），空包裝總重0.58公克。	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4年7月1日調科壹字第11423915150號鑑定書（見毒偵卷第201至202頁）
3	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含包裝袋1只）	送驗米白色粉末檢品1包，經檢驗含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淨重0.07公克（驗餘淨重0.07公克），空包裝重1.27公克。	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4年7月1日調科壹字第11423915150號鑑定書（見毒偵卷第201至202頁）
4	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含包裝袋1只）	送驗白色粉末檢品1包，經檢驗含微量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淨重4.01公克（驗餘淨重3.96公克），空包裝重0.22公克。	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4年7月1日調科壹字第11423915150號鑑定書（見毒偵卷第201至202頁）
5	香菸1支	①香菸共1支取1檢驗 ②驗前實秤毛重：1.04公克 ③取微量分析，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	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4年7月21日報告編號B0507號毒品證物檢驗報告（見毒偵卷第237頁）

02 附件：

03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4年度毒偵字第3490號

05 被 告 張鈺琪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

10 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1 犯罪事實

12 一、張鈺琪（所涉製造第二級毒品罪嫌部分，業經本署檢察官以

13 114年度偵字第28508號提起公訴）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

14 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112年12月13

15 日執行完畢，由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112年12月23

16 日以112年度毒偵緝字第1236、1237、1238、1239號、112年

度撤緩毒偵緝字第83、8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其仍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4年6月3日下午1時30分許，在桃園市○○區○○○街00號3樓之2，以將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捲入香菸內點燃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次；又以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內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經警於114年6月3日下午2時10分許，前往上址執行拘提，當場扣得海洛因5包（驗餘淨重共計8.07公克）、摻有海洛因成分之香菸1支。另經張鈺琪同意採集尿液送檢，檢驗結果呈嗎啡、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張鈺琪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坦承其於上開時、地，以前揭方式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並持有上開扣案物之事實。
2	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桃園市○○○○○○鎮○○○ ○○○○○○○○○○號對照表、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各1份	(1)證明被告於114年6月3日晚間10時10分許，為警採集尿液，尿液檢體編號為114F-174號之事實。 (2)證明被告尿液經檢驗結果呈嗎啡、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可認被告有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

01

3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現場照片	證明扣得之海洛因5包、香菸1支之事實。
4	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4年7月1日調科壹字第11423915150號鑑定書	證明扣案之海洛因5包、香菸1支均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之事實。
5	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全國施用毒品案件紀錄表及矯正簡表各1份	證明被告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毒品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第2項之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等罪嫌。其持有第一級毒品之低度行為，為其施用第一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請不另論罪。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嫌處斷。至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5包（驗餘淨重共計8.07公克）、摻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之香菸1支，均請依同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並諭知銷燬。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1

12

此 致

13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0 日

15

檢 察 官 凌于琇

16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

18

書 記 官 林穎欣

19

所犯法條：

20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 01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 02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